

合同协议书

南京市栖霞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 2026-2028 年栖霞区国省干线及县道综合养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南京长江隧道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采购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本次招标含栖霞区范围内 4 条国省干线约 51.18 公里、11 条县道约 94.05 公里及 6 座代管养桥梁。

国省干线：G312 沪霍线、S338 宁镇线、S122 宁张线、G347 宁德线、G312 与 S338 高架连接线，均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国省干线含桥梁 31 座，总长度约 21.05 公里（含高架）。国省干线含隧道一座，长度 120m，净宽 14+14m，土建结构、机电设施技术状况等级一类。

县道：X001 龙共线、X305 龙靖线、X101 电厂线、X351 马疏线、X102 尧新线、X103 栖马线、X301 燕西线、X151 环山线、X304 栖霞大道、X152 水七线、X302 西延线。其中 X001 龙共线、X102 尧新线、X301 燕西线、X302 西延线、X304 栖霞大道、X305 龙靖线均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X101 电厂线、X103 栖马线均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X151 环山线、X152 水七线、X351 马疏线均按三级公路标准建设。县道含桥梁 17 座，总长度约 0.897 公里。

代管养桥梁 6 座：马家营 1、2 号人行天桥、栖霞人行天桥、奋斗村跨线桥、宁东环道线跨线桥、东道口铁路天桥。均为 II 类桥梁。

养护里程如有调整，以实际里程为准。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申请及声明；

（4）合同条款；

（5）技术规范；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方案；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养护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伍拾陆万零捌佰捌拾陆元整（¥26560886.00元），其中国省干线项目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陆拾陆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17669880.00元），县道及代管养桥梁项目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玖万壹仟零伍元整（¥8891005.00元）。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刘效东。

5、质量标准：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

6、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养护工作。

7、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按月计量工程量，按季度支付。单价类、暂定金、安全经费每季度按经计量确认款的90%支付，基价类每季度按考核情况等比例支付（如有罚款，在应付合同款中扣除）。余款在审计结束、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未付款项均不考虑利息。

(3) 采购人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将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对承包人进行具体的管理和考核记录。最终支付以考核结果为依据。

注：采购人可根据区财政资金指标下达情况和支付业务结束时间相应调整支付时间。

8、承包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开工，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自2026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9、本协议书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南京市栖霞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南京长江隧道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赵清（签字）

2026年5月21日

2026年5月21日

320110539460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2028年栖霞区国省干线及县道综合养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南京市栖霞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的承包单位南京长江隧道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采购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6-2028年栖霞区国省干线及县道综合养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 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作业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 2026-2028 年栖霞区国省干线及县道综合养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养护服务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 本协议书正本 两 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采购人：南京市栖霞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6 年 5 月 21 日

承包人：南京长江隧道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6 年 5 月 21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2028 年栖霞区国省干线及县道综合养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 南京市栖霞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承包人 南京长江隧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采购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承包人项目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

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项目现场应当配备至少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项目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在施工现场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令标志等,确保施工现场及道路营运的安全。承包人施工车辆应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规,不得违章行驶,严禁在养护道路上随意调头、逆行。承包人施工车辆到达施工现场后,应将施工车辆停放置施工作业区内指定地点,不允许随意停靠,影响其它车辆正常通行。承包人施工期间,施工车辆必须开启作业标志灯及双闪示警灯(在作业区内作业除外)。

10、承包人施工作业区应为施工车辆提供安全进、出口，并设有专人负责。施工车辆进出作业区时，应当注意观察并避让其他过往车辆。

11、承包人必须遵守高速、一级公路中央隔离带与防护栏的使用规定，施工期间如需开启，必须按审批程序，进行逐级审批，经审批后，按相应程序进行开启或使用。

12、承包人施工材料、机具、设备等应按照有关规定摆放整齐、有序，不得零乱堆放，影响道路安全畅通。

13、承包人负责施工作业区环境卫生，及时清除施工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施工废物，确保路容路貌整洁。

14、承包人施工作业区内长、大型设备进行施工作业时，应保证吊钩、传送带等悬出部分不能伸出作业区，不得影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

15、承包人作业区与车道之间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中的相关规定，采取安全隔离措施。

16、承包人施工作业现场夜间不能撤离的，施工单位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中的相关规定，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17、承包人施工人员必须在封闭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操作，应统一着施工作业服（着反光背心等）。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横穿道路，

18、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9、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20、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任何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

一、名词解释

除另有说明外，下列名词的含义如下：

1、采购人

是指投资建设的单位。本项目采购人是南京市栖霞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又称为“业主”）。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托，负责本合同段养护管理工作的代表。

2、承包人

是指接到采购人中标通知，并与采购人签订了承包协议书的投标单位。

3、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委派、全面负责其承包项目，按合同规定开展道路综合养护服务工作的经济和技术的代理人。承包人应将对项目负责人的委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项目是指列入本合同所必须完成的全部工作。

5、设备

是指承包人为实施完成本合同项目所必需的全部机械、器具等。

6、合同价款

是指按本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经双方确认认可、据实结算的总金额。

7、技术规范

是指合同文件中的技术规范。该规范是根据有关规范摘录合编的，是对本合同项目实施的技术要求。

8、合同

是采购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之间正式签订的相互明确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

9、“年”“月”和“日”都应按公历计算。“天”：是指日历天。

10、“元”是指人民币元，是本合同中的货币单位。

11、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是在已完标价表中标明列入合同价的一项款额，作为项目不可预见的预备费用，分别按国省干线与县道及代管养桥梁的清单小计的 3%计列。

二、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2026-2028 年栖霞区国省干线及县道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2、工程地点：南京市

3、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含栖霞区范围内 4 条国省干线约 51.18 公里、11 条县道约 94.05 公里及 6 座代管养桥梁。

国省干线：G312 沪霍线、S338 宁镇线、S122 宁张线、G347 宁德线、G312 与 S338 高架连接线，均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国省干线含桥梁 31 座，总长度约 21.05 公里（含高架）。国省干线含隧道一座，长度 120m，净宽 14+14m，土建结构、机电设施技术状况等级一类。

县道：X001 龙共线、X305 龙靖线、X101 电厂线、X351 马疏线、X102 尧新线、X103 栖马线、X301 燕西线、X151 环山线、X304 栖霞大道、X152 水七线、X302 西延线。其中 X001 龙共线、X102 尧新线、X301 燕西线、X302 西延线、X304 栖霞大道、X305 龙靖线均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X101 电厂线、X103 栖马线均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X151 环山线、X152 水七线、X351 马疏线均按三级公路标准建设。县道含桥梁 17 座，总长度约 0.897 公里。

代管养桥梁 6 座：马家营 1、2 号人行天桥、栖霞人行天桥、奋斗村跨线桥、宁东环道线跨线桥、东道口铁路天桥。均为 II 类桥梁。

养护里程如有调整，以实际里程为准。

4、工作内容

上述路段范围内包含但不限于：道路和桥梁日常养护（人工清扫、机械清扫、设施维护、日常维修、绿化维护等）、隧道日常养护、泵站日常养护、应急养护、桥梁隧道经常检查、交通量调查点运行维护、自动化智能辅助巡查、路网中心运行维护、应急处置和应急保障等项目内容。具体详见养护清单。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本项目所含部分内容开始时间延后。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采购人主要义务

(1)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

(2) 协助承包人办理开展本项目所需有关证件和批件，并配合协调交警、路政及地方等关系。

(3) 制定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制度、技术要求等。

(4) 检查和监督承包人的项目管理及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 (5) 按时审查承包人的合同申请款，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 (6) 配合承包人相关资料的整理、收集、指导等工作。
- (7) 双方约定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2、承包人主要义务

(1) 按照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以及采购人或其代表的要求，建立健全自身的规章制度，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养护管理工作，向采购人或其代表提供养护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和报告等资料。编制合同范围内的年度工作计划，完善补充相关数据资料。

按照要求完成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做到“精、准、细、严”，充分体现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关联性，真实反映路况和养护生产作业实际。按照“分工负责、专人管理、规范填写、及时归档”原则做好养护内业资料，内容真实全面、填写规范准确、逻辑关联对应、条理清晰分明、归档整齐有序。

(2) 按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以及采购人或其代表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项目管理工作。项目实施期间服从采购人的现场管理、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采购人代表委托的任务，并保证达到采购人代表要求的质量等级。

(3) 以机械养护维修为主，文明生产，加强抢修能力，不断提高养护人员业务水平，提高工程养护质量。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服从采购人调度，及时完成紧急维修任务，所需相关费用含在承包人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计列与支付。

(4) 承包人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应对恶劣天气、突发事件的临时用工人员、物资储备、机械准备。按采购人的需要，及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冬防扫雪除冰工作和汛期防汛抗旱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该部分工作内容由采购人据实计量与支付，但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承包人报价清单中该项内容总报价。承包人不得因费用超支等情况减少应履行的应急保障义务。

(5) 承包人应加强道路、桥梁、隧道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做好巡查记录，以及上级部门要求的各类台账，及时进行维护，对巡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采购人代表，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6) 承包人不得随意拖延应急响应时间（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承包人应对自身巡查发现的问题、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安排的维修任务进行及时有效的修复，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病害应立即处理。若承包人未能及时响应，采购人将对承包人提出书面警告，并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从计量款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消除不良影响。

(7) 承包人进入现场前，首先与交警、路政、地方政府等部门协调后，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入现场，所有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项目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应在进场工作前严格核对进场服务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作业。

(9)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实施项目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作业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统一协调管理。作业时，承包人的作业工具应摆（停）放地点适当，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的存放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 养护期间，承包人应对原有道路及结构物的安全、交通标志、标牌、各类地下预埋管线、绿化的保护等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及正常营运等采取相应的措施，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另行计量与支付，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索赔。由于自身原因而对其他合同项目造成污染、损坏、损失等，均应立即免费修复或足额赔偿。

承包人必须加强对地下管线等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承包人必须事先查明情况，办理相关交底手续后，方可实施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否则造成的后果，除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采购人还将严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1) 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采购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安全管理要求，以及采购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要求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在遇到特大暴雨、洪水、冰雪、台风、地震等恶劣天气和突发事件时，措施到位，处置得当。

(12) 承包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按相关要求摆放标志标牌等，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白天滞留在公路上的养护车辆及设备应整齐地停放，不得侵占行车道，

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和隔离标志。作业时需要占用行车道的，应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备防撞车。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3)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同时充分考虑自然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不利影响，在养护过程中采购人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加快项目的工作进度以确保能按时完成本项目，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承包人要充分考虑因此所需的相关赶工费、措施费等相关费用，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4) 清单里巡查、检查、养护频率是采购人的最低要求，如因季节性突发情况或上级部门要求，清单频率不能满足需求，发包人可适当在清单频率的基础上增加频次，但不增加费用。合同期内，如有养护路线等的调整，承包人应按最终路线进行养护。

(15) 因本项目道路分散，为减少通勤和转场时间、提高养护效率，承包人应考虑在本项目 1 公里范围内配备养护场地。以供办公、机械停放、材料堆放、养护工食宿、值班等使用。承包人可通过租赁或自建的形式配备养护场地。此项费用在清单里以总额计量，包含场地租赁或建设、水、电、气、场地维护、安全设施、安全防护等所有费用。养护场地应满足以下要求：

| 类型 | 面积 | 备注 |
|-------|----------------------|---|
| 生活区 | ≥200 m ² | ①可容纳 20-30 人，宿舍防火、防盗，电路排设合理，消防设施齐全，要安装空调；应设置简便实用的浴室、厕所及职工洗衣房。②食堂布局应符合要求，内部环境整洁。 |
| 仓储区 | ≥200 m ² | 用于堆放应急物资、材料等。应急物资、材料单独分开存放，材料工具分类堆放，并有明显标记指示牌。 |
| 设备停放区 | ≥1000 m ² | 能满足大型车辆通行、停放、装卸需要。 |

(16) 承包人应配备足够数量的养护、保洁人员及设备，未经采购人代表批准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主要养护管理人员和机械，承包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须统一安全标志服装，养护车辆须统一标识。具体要求如下：

承包人应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养护人员。

其他养护人员应满足：身体健康、年龄符合现行法定要求。

机械设备：清扫车不少于 6 台（超车道清扫作业时须采用配备防撞垫的清扫车或者其他保证安全的防护措施）、洒水车不少于 4 台、防撞车不少于 1 台、养护工程车不少

于4台、养护巡查车不少于2台、冬防设备（撒布机、雪铲、雪滚等）不少于10台、护栏清洗设备不少于1台、隔音屏清洗设备不少于1台等，其他小型工器具应足额配置。

（清扫车及养护巡查车须配备智能辅助管理系统）。

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计列与支付。

（17）承包人的养护机械和车辆应服从当地有关部门的管理，并按照有关要求安全行驶，服从检验和交纳各种相应费用等。承包人交纳的各项规费，运输超大、超重引起的附加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

（18）本项目所需供电、电讯、供水等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临时供电设施、电讯设施、供水、排污设施的设置必须满足《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9）遵守《江苏省公路条例》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场地交通和噪音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关部门的处罚。

承包人负责养护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废料应集中堆放，任何保洁及生活垃圾必须自行妥善处理，不得抛洒在公路用地界内，在工作中应加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不得抛、洒、滴、漏污染路面。

（20）本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南京市污染防治等现行文件的规定执行，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应当包含施工围挡的设置、临时道路及“三场”的硬化、裸露土方及易扬尘物料的覆盖、洒水、清扫、保洁等降尘控尘措施的内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计列和支付。

（21）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考虑在报价中，不得另行申报价格调整。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本项目经济效益的，不得以该理由申请奖励经费。

（22）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23）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日常养护、维修、应急处置等作业存在人员、材料的调配运输、机械进出场、机械转场频次较高，每次的养护修复量可能较小，受行车干扰的特

性，导致可能存在的设备、人力及其他因素的高成本，费用包含在相应支付子目的综合单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计列与支付。

(24) 本项目借土填筑土方的土源（如涉及）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落实，承包人应保证其土源的合法性，且承包人所提供的土方的使用须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该部分土方的土源费、运距、运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应包含在相应支付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含资源使用费等）。

(25) 本项目采购人不提供弃土（石）场，合同实施过程中，因道路养护、维修产生的废料、垃圾等由承包人自行规范处置，并符合相关部门的现行规定，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表各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因上述场地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用及其他开支由承包人全部承担。但是如果采购人对于拆除后材料另行他用或产权单位需要回收的，服从采购人安排。

(26) 桥梁经常检查、隧道经常检查：每月 1 次，承包人应配备至少 1 名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证书专业需包含桥梁专业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具有相关工作经验人员，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相关要求对桥面设施、桥梁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等的技术状况进行周期性检查；对隧道土建结构、机电设备进行周期性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出具检查报告和养护维修建议方案。填写桥梁经常性检查记录表、隧道经常检查记录表，并同步更新国省干线桥隧管理系统里相关内容，为桥梁隧道养护、维修提供可靠数据，相关书面资料签字盖章后及时送一份给采购人备案。

(27) 泵站日常养护（机电设备等）：承包人应配备至少 1 名具有机电设备养护经验的人员，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电设备和配套设施的日常巡检、检修、保养与维护；每月对设备、设施进行巡查，汛期时应加大巡查频率；每 3 个月对所有设备和设施进行一次保养、维护，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接到采购人保修通知后，迅速响应，并立即完成抢修工作；机电设备和配套设施的记录与报告编制，收集、整理、分析设备运行数据，记录并编制报告，报告应与隧道经常检查资料同步更新到国省干线桥隧管理系统。此项费用在清单里以总额计量，包含总价 200 元以下易耗品材料的更换。总价超过 200 元以上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申报，经审核后计量。

(28) 一体化检测：承包人应每月提供采购人指定范围内公路路面病害、交安设施、绿化遮挡等的日常巡查检测数据；每季度末提供上一季度的路面技术状况评定报告。承包人自行承担摄像头等硬件设施的安装费用、后端平台的硬件设备，各设备的故障维修、

日常维护、升级换代等费用等。根据采购人要求将智能辅助巡查系统优化后可接入采购人的指定综合管理平台。采购人负责管理养护巡查数据及路况评定数据，以及后续的考核、评定等服务，承包人应将后台数据根据要求存储在采购人指定的存储器。

(29) 交调点维护：承包人应对4个交通流量调查设备进行维护，以保证其正常运行。如后续增加新的设备，承包人仍应对新增设备进行维护，新增设备维护费用按照承包人清单单价和新增设备数量进行计量。

(30) 交通流量调查：每年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区公路中心在指定的时间同步开展24小时不间断四类公路的交通量比重调查（人工观测）。观测时每个点每班不少于2人，合理排班，后勤保障，并提供相应的调查资料和数据录入等工作。巡查车辆白天和夜间各不少于1次调查点全覆盖。

(31) 路网中心运行：进行全天24小时不间断值班值守，对异常路况及时反馈响应，记录路网监控数据。对机房设备硬件进行维护，对易损易耗性零件进行更换、故障恢复；对软件系统维护、升级、数据更新、故障恢复。此项费用在清单里以总额计量，包含总价200元以下易耗品材料的更换、软件维护更新、故障恢复费用。总价超过200元以上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申报，经审核后计量。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含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在交付工地前付清所欠工人（含民工）工资。在交付前，承包人应将本工程所涉及的工人（含民工）工资应付情况和支付时间在工地现场和周围张贴公布，承包人未付清工人（含民工）工资前，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合同款，若造成采购人垫付任何费用的，承包人应向采购人双倍返还。

(33)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四、转让和分包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日常养护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本项目严禁转包、分包（劳务分包除外），一经发现，视其情节严重程度严肃处理，直至清退出场、解除合同。

2、转包、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劳务分包除外）。经核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转包、分包（劳务分包除外）情形的，采购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7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分包（劳务分包除外）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采购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

额 2%的违约金（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具体规模适当调整违约金比例），并视情况制止分包（劳务分包除外）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分包（劳务分包除外）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项目转包或分包（劳务分包除外）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采购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五、履约保证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六、书面通知

凡根据合同规定，由采购人、承包人发出的或送达的任何通知、指示、建议、意见、决定及申请等均应是书面的，并应作出相应解释，任何这类书面通知都不应被无故扣发或贻误。

七、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

除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临时工作及临时设施，均应由承包人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负责设计、备料和建设，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八、项目实施和管理

1、承包人的养护机械和车辆应服从当地有关部门的管理，并按照有关要求安全行驶，服从检验和各种相应费用的缴纳等。承包人缴纳的各项规费，运输超大、超重引起的附加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

2、承包人应对所使用的由采购人提供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项目交工，并恢复原貌，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并应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九、工作质量及验收标准和依据

1、养护总体目标：满足《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高速公路日常养护巡查及经常性检查作业规程》等现行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

2、以采购人代表以书面形式批准的变更通知或指导意见、国家颁发的技术或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要求为依据。

3、考核内容及方式：详见《南京市栖霞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检查考核办法》

。

十、工程数量

本项目具体工作数量见工程量清单。其中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安设施、绿化等类型工程数量是根据工程现场情况估算的工程量，它们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养护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养护的相关规范规定，如有其他未列出的日常养护项目或工程量偏差，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由此产生的价格风险，在养护总价里予以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政策性调整除外）。

在承包人服务过程中，如因路网、政策调整因素造成服务范围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按实际增减数量和清单单价调整相关费用，承包人应接受养护任务和费用的调整，且不得要求补偿额外费用。除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以按采购人及承包人两方签认的已完成的工程数量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质量的数量作为最终支付结算的工程数量。

十一、合同金额、形式及结算方式

1、合同金额、形式

(1) 单价类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按实结算的方式，最终合同价格按采购人与承包人两方签认完成的工程数量及本合同清单单价确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单价类项目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承包人对采购人的决定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如发生单价类清单以外的小修项目，应重新核定单价，核价原则为：在江苏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DB 32/T 1649-2010）（材料价格按投标当月材料信息指导价）的基础上，按照承包人中标单价类项目总价（国省干线和县道合计）与单价类最高投标限价（国省干线及县道合计）的下浮率，同比例调整。

(2) 基价类项目采用“总量包干、总价承包、缺陷扣减、定期考核”的方式，按季度并结合考核情况等比例计量。具体考评办法详见合同附件。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有权对投标报价中出现的不平衡报价（单价类项目综合单价）要求中标人进行澄清、调整，但不变更总报价，如中标人拒绝调整，则视为拒绝中标。

2、合同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按月计量工程量，按季度支付。单价类、暂定金、安全经费每季度按经计量确认款的90%支付，基价类每季度按考核情况等比例支付（如有罚款，在应付合同款中扣除）。余款在审计结束、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未付款项均不考虑利息。

(3) 采购人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将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对承包人进行具体的管理和考核记录。最终支付以考核结果为依据。

注：采购人可根据区财政资金指标下达情况和支付业务结束时间相应调整支付时间。

3、经费拨付承包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二、不合格的材料和工艺

承包人在本项目中不得使用不符合设计（包括技术规范）要求或不合格的材料和不能保证服务（工程）质量的工艺。采购人一旦发现上述情况，并出具通知，承包人应按照采购人的指令立即更换、更改，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十三、防护

1、合同实施过程中，为了保证本项目的安全实施，承包人应对各项养护和维修工作采取必要的防护和安全措施，并承担所需的费用。

2、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环境，并避免由其作业引起的污染、噪声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3、在服务期内，承包人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处置好承包人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

十四、安全生产

1、养护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采购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采购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为国省干线、县道及代管养桥梁各自最高投标限价的 1.5%，承包人在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如承包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养护清单其它相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随工程量的变化和设计变更而调整。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前，应编制安全生产实施方案，并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以及采购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其报价时所报的安全生产费进行详细的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安全生产费应专款专用，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上报，最终经审核确认后支付，总额不超过本项目国省干线、县道及代管养桥梁各自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遵守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有关规定，以确保作业中人员、车辆和机械设

备、公路设施的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工作不到位造成公众生命财产损害导致的责任与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十五、文明作业及环境保护

1、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令。

2、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破坏了环境而导致的损失和赔偿，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相应的交通疏导工作；在项目服务期间，应结合日常养护及应急处置现场及周边的环境，采取必要的围挡及美化措施，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做好文明、环保工作，其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计列。

4、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中的一切作业时，必须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必须及时做好涉及相关道路的交通维护、保洁维修工作，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的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自觉保护好其他新建道路既有设施，确保不发生沿线扬尘、排污，从而不影响地方生活、生产和交通行车安全，尤其是泥浆排放应采取有效措施，不得污染环境和影响现有道路和在建其他道路的通行和作业；确保不因本项目实施而造成地方利益的损害，由此发生的一切协调、维护、维修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禁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国家一级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按现行相关要求对投入的设备进行检查，对不按规定执行的使用人或所有人依法查处，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计列和支付。

5、如承包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包括扬尘污染），经采购人认可后，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从计量款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十六、缺陷责任期

基价类：无；单价类：6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某项工作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负责对已完项目进行维护、保养。项目如发生损坏，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承包人应认真采取修复措施，承担全部修复费用。

十七、违约

1、采购人将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所规定的要求对承包人的作业质量进行验收，并对其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如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应立即整改，且整改时限不得超出采购人规定时间，否则采购人按拖延整改时间予以确认。

2、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每月在岗天数不低于 22 天，每少 1 天扣以 1000 元违约金。

3、若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采购人要求，并经三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任务，另行委托实施，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人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任务后，承包人自行承担原本为实施本项目所签订的原材料、设备、劳务等相关合同的经济赔偿责任和其他损失，且采购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承包人违约对本项目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对收回项目内容进行重新招标时，将不接受该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4、如果一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给对方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由责任方对损失方偿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损失方有权终止合同。

5、本项目需要根据道路养护范围和里程，储备充足数量的应急物资和材料，以保障道路在应对降雨、降雪、冰冻、水毁、事故等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时的安全和畅通，采购人可根据应急物资和材料的储备情况以及对道路安全畅通造成的影响和损失酌情扣减合同价款。

6、承包人应做好企业的信访稳定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并将此项内容作为日常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未能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的，或造成信访不稳定，或产生恶劣影响的，采购人可根据情况酌情扣减养护经费。

7、合同条款其他章节规定的违约情形。

十八、工程变更

（一）如果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后即可通过有关手续对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任何变更，采购人有权指示承包人进行也应进行下述工作：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2、省略任何这类工作（但被省略的工作由采购人或其他承包人实施者除外）；

3、改变任何这类工作的性质或质量或类型；

4、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上述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失效。

(二) 采购人认为适当的所有变更, 应以合同中规定的单价进行计价。如合同中未包括适用于该变更工作的单价, 则应在合理的范围内使用合同中的其他基础单价作为计价的基础。如工程数量的变更导致合同金额减少, 不论减少程度有多大, 承包人都不得向采购人提出费用补偿。

(三) 本合同价格在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但双方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1、采购人或其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采购人或其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其它采购人或其代表同意的价格调整。

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 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其代表, 采购人或其代表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十九、税金和保险

1、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它应缴纳的所有费用, 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 不另报价。

2、保险

①本项目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采购人联名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调查确定, 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 其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已包含在报价中, 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②根据《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苏人社规(2023)2号)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 2025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1号)的规定, 本项目工伤保险费由承包人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省干线、县道及代管养桥梁各自最高投标限价的3.0%一次性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暂按国省干线、县道及代管养桥梁各自最高投标限价的3%在清单进行计价, 承包人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

③本项目公众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采购人的名义联名投保, 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 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已包含在报价中, 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 发生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包括第三方、交通事故投诉赔偿)等范围内的事件, 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并应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事宜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用及其他开支。

二十、不可抗力

1、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事件结束后 7 天内提供有力证明。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二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直接向法院经济庭提起诉讼，费用先由起诉方支付，但由败诉方承担。

2、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二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期满由采购人认可后失效。

二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